

附件 1:

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“十三五”规划 2019 年度项目“外语学科专项”申报通知

全省各高等院校及其科研管理部门:

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“外语学科专项”，由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（简称“省社科规划办”）与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联合设立。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，现正式启动 2019 年度项目的申报工作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“外语学科专项”设立原则

1、“外语学科专项”是我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的一种项目类型，由省社科规划办立项，由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资助并进行管理。

2、“外语学科专项”旨在促进我省高等院校外语学科的建设与发展，将适当加大对粤东西北高校外语教学与科研的支持力度，促进全省外语学科建设的均衡发展和科研能力的整体提升。

3、“外语学科专项”严格按照《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原则和程序进行评审和管理。

4、“外语学科专项”由单位组织申报。省社科规划办不受理个人申报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1、关于申报资格

(1) 项目申报人必须是在我省高等院校从事外语教学与科研工作

作的在职人员。

(2) 一个项目只能确定一位负责人。项目负责人应是项目研究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，并承担该项目的实质性研究工作。不具备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或不具有博士学位的，须由两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。

(3) 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，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项目的申报。每一位课题组成员则最多只能参与申报两个项目。

(4) 在研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、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、中央各部委研究项目、省社科规划项目以及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负责人，不能作为负责人申报本次项目，但可以做为课题组成员参与项目研究。

(5) 申报省哲学社会科学“十三五”规划 2019 年度“外语信息化专项”的负责人，不能同时申报本次“外语学科专项”，其课题组成员也不能作为负责人以内容相同或相近选题申报本次“外语学科专项”。

(6) 每个单位限报 2 项。

2、关于申报范围

“外语学科专项”拟定以下研究方向作为申报范围：外国文学研究、翻译理论与实践研究、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研究、文化与跨文化研究、外语教学理论与实践研究、教师发展研究、现代外语教育技术研究、外语教学材料研究与开发、国家外语语言战略、外语与区域经济建设等，以及相关领域内申报者认为确有研究价值的其他课题。题目自拟。

3、关于成果形式及完成时间

“外语学科专项”的最终成果形式包括研究报告、论文和专著三类。其中，论文须包括已发表及未发表的论文若干篇，内容须具有相关性、系统性。项目完成时间为2年。

4、关于立项数及资助额度

本年度拟立项15项，其中，重点课题5项，每项资助4万元；一般课题10项，每项资助3万元。项目资助经费由省社科规划办统一管理，分期划拨给项目负责人。

5、关于材料报送及要求

项目申报人登录“广东社科规划”网站“下载专区”下载并填写《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外语专项申请书》，然后交至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签署意见。注：《申请书》“项目类别”栏填写“外语学科专项”。

请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做好预审工作，统一向省社科规划办报送以下材料：

(1)《申请书》一式6份（含原件一份，A3纸双面打印，中缝装订成册），请将其中5份申请书夹在第1本申请书内；

(2)《申请书》电子版打包并发送至指定电子信箱，主题标注“单位名称+2019年外语学科专项”字样。

6、关于申报时间

本年度项目申报的截止时间是2019年4月16日。逾期不予受理。广州市以外的单位通过邮政EMS或顺丰快递报送材料，以邮戳时间

为准。

三、项目评审及立项

“外语学科专项”严格按照省社科规划项目的评审原则和程序进行评审，择优立项。评审结果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，通过“广东社科规划”网站发布。

四、项目管理及结项

获准立项的“外语学科专项”项目，参照《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》进行中期管理和鉴定结项。对于“外语学科专项”结项成果，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将择优出版。

五、特别提示

- 1、“外语学科专项”结项鉴定采用集中评审的方式进行，每年下半年组织一次。
- 2、项目完成时间不超过2年，对于逾期未完成的项目将在立项后第3年由省社科规划办统一清理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钟月仙 （020）83825078

省社科规划办地址及邮编：

广州市天河北路618号广东社科中心9楼920室 510635

电子邮箱：thbzyx@qq.com

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年3月13日